

【正本】

# 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

##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陕西普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 1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陕西普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内容及规模：渭北中学验收整改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西安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秦王一路西侧 6 号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以及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项目试运行后达到“交钥匙”程度；

1) 施工图设计；

2) 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以及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项目试运行后达到“交钥匙”程度；

3)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勘察设计方案）来源：招标确定

##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叁仟肆佰贰拾捌元整，（小写）：¥1403428.00，该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设计费暂定为 270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1376428.00 元。最终结算总价以财政部门的评审为结算依据，结合中标下浮率 1.5% 据实结算，总额不超合同总价。

3、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4、若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双方与发包人共同签订合同。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洪岩辉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29-86192707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账 号：62800818285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恒

工商注册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12号中城大厦8楼801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61941023B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苟明利

授权代表：李恒

电 话：1769123269

传 真：/

电子邮箱：323756239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账 号：102035894709

承包人(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3

工商注册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航天新经济产业园北区1101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869904638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张松

授权代表:王龙

电 话:029-88440949

传 真:1

电子邮箱:349832261@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29907849510104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

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7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8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19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0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41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

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6.3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2.1.6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历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 **2.4 安全保证**

2.4.1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前述某事项的委托时，另行签订委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4.2 发包人负责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要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承包人提出设计方案，方能施工。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 **2.5 保安责任**

2.5.1 发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保安工作实行归口领导。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 **第 3 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的义务。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2.1.5 款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长。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3.2.1 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分包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及其分包人的长名单中，进行分包招标。

本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的长名单，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期提交，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和分包人长名单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工作事项和分包名单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选择为分包人。

3.8.3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3.8.4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设计、施工和货物采购对外转包，分包人不得再分包（采购分包中的整装单元设备，电气仪表的成套设备除外）。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并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5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后的第 1 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 5.3.1 款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各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各自承担。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范围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

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范围不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设计、暂停施工满日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暂停**

4.6.1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当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发生时，承包人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承包人的文件等。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 4.6.1 款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 45 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

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发包人的暂停时，除已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发包人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并按下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1)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 14.8 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2)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 14.4.1 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3)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承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

承包人对本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的要求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或（和）建筑设计文件，并予以确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第 2 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

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审查会议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根据 5.3.2 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5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且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1.2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承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依据 3.8.1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供应商的名单中，由招标选择相关采购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根据 6.1.1 款和 6.1.2 款约定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上述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该工程办理整体移交手续后，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

## 6.2 检验

###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 5 日内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竣工后试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对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提供的责任方来承担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6.3.1 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招标询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进口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报关、清关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

####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使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其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在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 **第 7 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并按约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 20 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发包人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承包人纳入报价。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和数量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

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4 款的约定提交施工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

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发包人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1) 根据 6.6.1 款工程物资保管的约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前，并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除非另有约定）。

因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

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提前 20 天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有义务予以配合。

因承包人未能在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时要求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对于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承包人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法确认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 **7.5 质量与检验**

###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

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按上述约定，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当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5.6 因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按照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当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 **7.8 健康、安全、环境**

###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该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当事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

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5) 当事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当事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8) 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工程总监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各方人员须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

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地方病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在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竣工试验方案。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承包人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方案包括：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新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 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完成竣工试验。

####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义务按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 提供电力、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所提供的电力、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 (库存有的话)。其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的,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 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 对根据 6.1.1 款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委托的, 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一项变更。

(4) 根据本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设备、材料、部件的竣工试验,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 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依据 8.1.1 款的约定, 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后, 双方人员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 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 由发

包人负责。使关键路径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加，试验合格后，双方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指令的时间内由承包人修正并重新试验，并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认可并通过验收。

8.2.5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当重新试验不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当重新试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按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正，并经发包人确

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时，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其合理费用，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相应顺延。

####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

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相关费用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视为通过；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使发包人增加的费用，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且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4 款的约定，有权解除合同。

##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根据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当双方对费用分担、竣工日期延长发生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对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进行接收。

####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2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3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并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工程的投保责任。当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将工程投保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的应投保方是发包人。

####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提交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 **10.1 权力与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发包人有义务组建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准备工作、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未能接受此项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按原来的组织安排、指令、通知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或指令、或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立即执行。当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再发出补充指令并送交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及其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本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方案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查并批准后实施。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理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对此,发包人在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此项口头指令的补充通知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因手册缺陷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和)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

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完成方案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或（和）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提供的设备、设施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或（和）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的，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的，承包人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3）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

（4）试运行考核通过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或（和）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天内重新开始，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自费修补其缺陷，并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的约定，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承包人重新进行的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

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当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时，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或（和）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或（和）试运行考核的，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赔偿和索赔之中。

不包括的连带合同：投产、使用后的市场销售合同、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

11.1.2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尽管约定了延期支付利息。

###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发包人依据第 14.5.2 款质量保修金额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已按 10.8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并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的基础上，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自费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发包人在 30 日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自费修改。

12.2.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13.2 变更范围

###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市委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按 4.1.2 款的约定，承包

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13.2.5 调减部分工程。按 4.6.4 款承包人复工要求的约定，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1) 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

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13.4.2 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每项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或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按协商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其他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其利益分享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届时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变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影响合同价格；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费用的增减；

(5)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合同中未能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6) 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发生争议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向承包人支付。

#### **14.3.3 预付款抵扣**

- (1) 抵扣预付款。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时，
  - 1)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 2)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不足以抵扣时，当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 3)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但约定了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 4)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尚未扣减完的预付款余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包括设计进度款、施工进度款、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等，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他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14.5.1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时扣减。根据 11.2.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额和 11.2.2 款质量保修金额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1)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质量保修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余下的质量保修金额中扣除。

(2)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承包人请求提供余下的一半质量保修金的保函，且发包人同意接受时，在接到该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该保修金额余下的一半款项。此后，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提交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在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或（和）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在本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或（和）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明显落后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约定了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是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天以上,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 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 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 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当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时, 发包人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付款; 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 导致工程无法实施, 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14.9.2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 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 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 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含进口关税。

14.10.2 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 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 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 且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 可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当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 或未约定履约保函时, 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1.2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 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当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 且合同约定了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时, 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抵扣。当双方未能约定支付保函时, 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 12.1 款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的 30 日内，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发包人在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了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结清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 14.12.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承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拖欠的余额。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

(1)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一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1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或（和）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

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采取仲裁或诉讼解决索赔争议。商定的仲裁机构的名称和地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3.2 争议不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

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或 (和) 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 (和)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 (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 (和) 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 (和) 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立即与承包

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保修金额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增减的款项。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

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

-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的约定的情况时；
-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天以上；
-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即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额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承包人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合同又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且发包人未能支付时,发包人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承包人尚有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中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合同一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有争议,采取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除本合同第 11.1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发包人要求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陕西省、西安市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_\_\_\_\_ / \_\_\_\_\_

研发试验（或培训）协议（名称）： \_\_\_\_\_ / \_\_\_\_\_，作为合同附件。

#### 1.7 保密事项

1. 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2. 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1 设计负责人姓名：刘高峰      14043019761120003X      1502918349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提供《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方案设计并阶段性提交设计成果。

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和图纸文本。

配合图纸审查等。

3.2.2 施工负责人姓名：李恒      610425198206220615      13759968792

施工负责人职责：①施工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②承包人如需要更换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③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负责人，应说明更换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施工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

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 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如果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离开工地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施工期内总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4)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8 分包

####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_\_\_\_\_。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三份。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2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承包人自行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采购计划报送甲方审核确认。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在各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7 日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在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

### 4.5 工期奖惩

因承包人原因使设计成果提交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贰仟元。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应当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该项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壹佰万元。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相关资料一式 3 份。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障碍物资料，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一式 3 份。

(3) 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提供。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同通用条款。

5.2.4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施工图设计图纸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内，一式 16 份，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返回 8 份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含向建设方提交的竣工图 6 份）。

承包人除向发包人交付 16 份设计资料及文件外，还应提交所有资料最终版电子文件 3 份（除效果图外，图纸格式为 dwg 及 PDF 格式。）。

以上所有设计成果应在发包人所在地或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5.2.6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若因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经发包人确认可重新确定提设计文件的时间；由于发包人失误或国家规范标准更改造造成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设计及其他相关费用。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每阶段设计完成后 5 日内，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暂无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所有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之前，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第7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次日入场。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自行协调，水电费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按规定缴纳规费。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进场前7日提交3份。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进场前7日。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进场前3日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进场前5日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无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2) 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西安市和经开区的城市创建、治污减霾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污减霾等工作，承担费用。

(3) 遵守西安市、经开区以及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及管理辦法。

(4)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

(5)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有效措施以保护公众，使其不至因施工引起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于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而引起公众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都必须采取积极的赔偿措施，在承包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再向责任方追索。

(9)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内，其用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等相关费用都应包含在内。

#### 7.2.1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设施、运营备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施工不得对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以及其它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施工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在此期间对非承包人施工有监管责任，否则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竣工移交工作。

7.2.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提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各项工作，该部分验收工作需要发包方出具盖章、签章手续的由发包方出具手续，但是直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验

收合格手续前的一切工作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2.16 施工用临时用水电手续由发包方协助办理，在施工时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时缴纳，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3日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一式3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承包人进场后5日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实际进场一览表一式3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3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一式3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承包人进场后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实际进场一览表一式3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 **7.5 质量与检验**

#####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 **7.8 健康、安全、环境**

#####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进场前3日内。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一式3份。

##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 （1）按工程接收

按工程接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

##### （2）本工程不存在竣工试验

按工程接收的日期为： /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一式 6 份再提交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资料：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 10.1 责任与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6）其他义务和工作：无

####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2）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10 日前，一式 3 份。

（7）其他义务和工作：执行行业规定。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同通用条款。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按行业规定执行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返修或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返修费用由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2 质量保修金额**

#### 11.2.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见结算办法。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见付款方式。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变更范围**

#### 13.1.1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按具体情况确定。

13.1.2 变更只能由发包人通过书面形式发出。

### **13.2 变更程序**

13.2.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并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否则变更视为无效。

### **13.3 变更价款确定**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见工程结算办法。

### **13.4 合同价格调整：**

13.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款不调整。

13.4.2 变更引起的调整

发包人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进行确认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重大变更的，由此导致的价格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计价原则进行确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进行确认后，如承包人提出施工图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由此导致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1 合同总价

不执行通用条款 14.1 条

通用条款 14.1 替换为：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该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

最终结算总价以财政部门的评审为结算依据，结合中标下浮率 1.5%据实结算，总额不超合同总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工程量依据竣工图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依据经评审或核对后的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承包人出具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依据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最终审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依据，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外，其他不作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施工图预算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进行计算，根据下列计价依据及办法计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模式（人工费计入差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计价依据：

- 1)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4) 《2004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 5) 《2004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6)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 7) 《2009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 8)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
- 9)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 10) 《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
- 11)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8] 2019 号）
- 12)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等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确定。
- 13) 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14)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 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等, 按新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执行。

15) 材料、设备的价格

编制施工图预算时, 材料价格按照当期的《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计算, 《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或不适用的, 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计入。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函的金额和时间: 无。

### 14.2.2 支付保函

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 无。

### 14.2.3 预付款保函 无。

## 14.3 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 签约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0%, 即 275285.60 元。合同签订 30 日后, 承包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发包人支付签约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0%。提供资料如下:

- 1) 付款申请;
- 2)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4 工程进度款

完成全部工程建设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履约验收手续后, 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70%; 经财政局结算完成 30 日后,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款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5 质量保修金额

### 14.5.2 质量保修金额支付

质量保修金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结算总价的 3%,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 14.6 按工程里程碑进度申请付款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一式 6 份。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发、承包人届时协商。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执行本合

同专用条款 14.4 条款。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

## 第 15 条 保 险

### 1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应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固定的合同价款中。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及施工已完工作内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人增付设计费及施工返工损失费。

(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 14.4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4.1.1- (1)、(2)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及施工已完工程款及相应损失费。

###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该笔维修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必要实际损失。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陆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

同总价的 0.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必要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16.3 争议和裁决**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① 提交\_\_\_\_/\_\_\_\_申请仲裁；
- ②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或风力六级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重大流行性疾病或其它非发包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政府行为，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须将有关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对方，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后生效。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 **20.1 工程造价设计限额：**

中标总价 > 设计概算 ≥ 施工图预算 ≥ 竣工结算价。

中标人应在项目投资估算限额内、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限额设计。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中标人应根据初步设计自行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若由中标人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中标

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设计概算一经批准，将以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作为控制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最高限额。

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报送相关单位进行审核确认，施工图审查核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应小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

竣工结算时，建安工程费结算造价低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时，按照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如建安工程结算金额大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则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漏项而引起的造价突破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工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

因中标人原因的设计错误、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20.2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的施工、采购、验收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发包人对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等拥有确认权。

20.3 承包人成立该工程总承包管理团队，负责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验收及交付的全过程管理。发包方主要负责双方的沟通、协调，并对承包人的管理行为（资金、成本、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对承包人整个建设过程中不合格部分，有权指令承包人返工、修改。

20.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0.5 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否则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20.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7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农民

工工资。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其计取比例如下：

- (1) 工程总造价小于 500 万元的（含本数），赔偿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50%；
- (2) 工程总造价大于 5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40%；
- (3) 工程总造价大于 10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30%；
- (4) 工程总造价大于 20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20%；
- (5) 工程总造价大于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10%；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20.8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20.9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督和管理，包括检查、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20.10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0.11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20.12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20.1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0.14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

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20.15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0.16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0.17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承包人的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20.18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

20.19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应按照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文件执行。

20.20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20.21 本项目每种设备、材料进场前提供品牌、厂家等资料，以便进场时点验。进场时须经甲方确认同意。

20.22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 (1)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骗取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 (2) 不按要求整改工程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并同监理单位串通欺骗发包人的；
- (3) 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 (4)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或无复检检测报告，或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 (5)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
- (6) 发现问题不积极整改顶撞发包人的。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

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不涉及工程造价的行为每次罚款 5000 元，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 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承包人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 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0.23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20.24 承包方除严格履行本合同外，还应无条件参加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或项目管理公司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活动，遵守活动规定，接受活动规定的奖励或惩罚。

20.25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按照发包人意见执行，但是发包人的意见不能违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0.26 竣工验收及移交

(1)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填写工程移交书，所有钥匙移交完毕，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承包人合同工期实际完成日期。承包方不得因经济纠纷等其他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工程和钥匙，承包方未办理现场移交、未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和钥匙，导致交付时间延误的，造成索赔的，由此原因引起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结算工程款的，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已结算工程款的，从应返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已结清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赔偿费用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 工程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并通过质量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通过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承包方应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否则超过此时间，实际延误日历日加总到竣工日期迟延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方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合同工期实际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应向发包人交付工程和钥匙。

#### 20.27 竣工资料管理要求

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承包方需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以下资料：

(1) 符合《西安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竣工档案肆套，竣工图肆套（含向政府职能部门提交资料部分）。该竣工资料的完整提交，是承包方向发包方主张工程款结算的前提条件

之一。

20.28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目标，承包人应该建立强有力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列出具体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承包方管理人员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按照 1000 元/人·天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7)经发包人考核，对图纸、施工方案、建筑做法、变更不熟悉的施工员和技术员。

20.29 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0.30 发包方根据企业自身工程需要所发文件（该类文件仅限于工程管理制度性文件，不改变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会议纪要，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否则承包方自行承担后果。

20.31 场站内站务用房建筑面积仅供参考，实际建筑面积根据甲方需求明确设计实施方案后确定。

20.32 招标过程中及招标完成后，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0.3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一：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 附件一：

### 履约验收方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

2. 项目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3. 项目实施地点：渭北中学校园内

4. 项目背景：为解决渭北中学此前相关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障校园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提升教育教学保障水平，特开展本次验收整改项目。本项目针对前期验收指出的工程质量、设施功能、安全规范等方面的不足进行专项整改，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标准和校园使用需求。

5. 项目主要内容：

5.1 学生食堂改造

5.1.1 防火门更换

技术参数：钢制乙级防火门，符合 GB12955-2008《防火门》标准，耐火极限不低于 1.0 小时；门框采用 1.5mm 厚冷轧薄钢板，门扇面板采用 1.2mm 厚冷轧薄钢板，加固件采用 1.5mm 厚冷轧薄钢板，加固件设有螺孔时，钢板厚度不低于 3.0mm；门扇和门框内填充不燃性材料；门锁、合页、插销等五金配件熔融温度不低于 950℃，合页不得使用双向弹簧，单扇门设闭门器，双扇门间带有盖板缝，并装设闭门器和顺序器（常闭的防火门除外），门框设密封槽，槽内嵌装由不燃性材料制成的密封条。

安装要求：安装前确保门洞尺寸与防火门规格匹配，宽度、高度误差控制在±3mm 内，对角线误差控制在±5mm 内，门洞墙体结构牢固、平整，无裂缝、凹凸不平等问题，如有问题提前修复；安装时将门框整体放入门洞内，使用水平仪和卷尺校准，保证门框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2mm/m，水平度偏差不大于 1.5mm/m，通过膨胀螺栓将门框与墙体牢固固定，膨胀螺栓间距不宜大于 600mm；门框与墙体间缝隙先清理干净，用防火岩棉填充较大缝隙，再用防火密封胶或防火泥密封，保证密封材料与门框、墙体紧密贴合，无空洞、气泡；门扇与门框通过合页连接，合页安装位置准确，开启灵

活无卡顿，安装后调整门扇与门框间隙，四周缝隙均匀，宽度不大于 3mm；依次安装门锁、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确保各配件安装牢固、功能正常，闭门器使门扇开启后能自动关闭，关闭过程平稳、无撞击声，顺序器保证双扇防火门按正确顺序关闭，安装防火密封胶条，胶条沿门框和门扇周边安装，连续、无断点。

#### 5.1.2 消防探测设备增加与更换

感烟探测器技术指标：工作电压为总线 24V，监视电流 $\leq 0.6\text{mA}$ ，报警电流 $\leq 2.0\text{mA}$ ，报警确认灯为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故障时熄灭；使用环境温度为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编码方式为十进制电子编码；外形尺寸直径 100mm，高 40mm（不带底座）。

感温探测器技术指标：工作电压为总线 24V，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4\text{mA}$ ，报警确认灯为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定温报警温度为 $62^{\circ}\text{C}$ （可通过电子编码器最高设置到 $78^{\circ}\text{C}$ ）；使用环境温度为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编码方式为十进制电子编码。

线管、电线和线盒规格：明配线管采用 sc 线管，规格满足敷设要求；ZRRVS2\*1.5 防火电线，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明配线盒采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金属线盒，规格适配线管和线路连接。

#### 5.1.3 主机扩容

技术要求：工作电压为 DC12V/24V，最大负载电流 1A，通信接口为 RS485，报警输入数量 16 路，工作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存储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尺寸为 170mmx100mmx30mm，重量约 300g。

#### 5.1.4 喷淋头更换与系统调试

喷淋头更换技术要点：将厨房非操作间部分 $93^{\circ}$ 喷淋头改为 $68^{\circ}$ 喷淋头，选用符合 GB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 部分：洒水喷头》标准的喷头，喷头的流量系数、工作压力等参数满足场所消防需求；安装时确保喷头安装位置准确，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系统打压调试标准：对喷淋系统进行打压测试，试验压力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但不得小于 0.6MPa；稳压 30min，压力降不超过 0.05MPa，且无渗漏、无变形为合格；调试时检查系统的水源、水泵、管网、喷头等设备运行正常，各阀门开启、关闭灵活，信号反馈准确。

#### 5.1.5 应急照明线路改造

线路改造技术细节：将食堂应急照明明敷线缆 PVC 管 260 米拆除，更换为专用 sc 消防穿线管，穿线管规格满足线路敷设和消防要求；线路连接牢固，绝缘性能良好，符合 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

消防应急灯具技术参数：新增消防应急灯具 60 具，灯具的应急转换时间不大于 5s，持续应急工作时间不小于 90min；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表面亮度和光通量等参数符合消防要求。

#### 5.1.6 燃气报警设备维修

维修技术要求：对 2 套燃气报警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包括传感器、控制器、报警装置等部件；维修后设备的灵敏度、准确性等性能指标达到原设备技术要求，能及时准确检测燃气泄漏并发出报警信号。

性能标准：报警浓度设定符合燃气种类和使用环境要求，在燃气泄漏达到设定报警浓度时，报警设备应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报警声压级不低于 80dB(A)。

#### 5.1.7 高开窗助开器新增

技术参数：助开器应具有可靠的助力开启功能，操作灵活简便；材质坚固耐用，能适应室内环境，具备一定的防锈、耐腐蚀性能。

安装要求：根据窗户尺寸和安装位置，合理选择助开器型号和安装方式；安装牢固，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会松动、脱落，助力开启效果良好，满足窗户开启和关闭的操作需求。

### 5.2 报告厅改造

#### 5.2.1 室内消火栓拆除移位

拆除移位技术规范：拆除前关闭相关区域的供水阀门，确保拆除过程中无漏水情况；采用专业工具小心拆除消火栓及管道，避免对周边建筑结构和设施造成损坏；拆除的消火栓和管道妥善保存，以便后续重新安装。

安全要求：施工过程中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误操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安全帽、手套等，保障施工人员安全；拆除后对原安装位置的孔洞及时进行封堵，防止杂物掉落和安全事故发生。

### 5.3 艺体楼改造

### 5.3.1 通风排烟设备新增

防火阀技术参数：280℃防火阀，符合 GB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标准，在 280℃时能自动关闭，关闭可靠性符合标准要求；阀门漏风量、耐火完整性等性能指标满足消防需求。

排烟阀技术参数：板式排烟阀，动作灵敏可靠，开启和关闭功能正常；在规定的工作压力下，漏风量符合标准要求。

手动开启器技术参数：手动开启器操作力适中，方便操作，能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开启排烟阀和防火阀。

排烟管道技术要求：排烟管道改造 150 m<sup>2</sup>，采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金属材质，板材厚度满足强度和防火要求；管道连接牢固，密封性能良好，无漏风现象；对排烟管道进行防火包裹，防火包裹材料的防火性能符合相关标准。

### 5.3.2 应急照明线路改造

线路改造技术细节：将明敷线缆金属管拆除，更换为专用 sc 消防穿线管 460 米，穿线管规格根据线路敷设和消防要求选择；线路连接符合电气安装规范，确保绝缘性能良好，无短路、断路等问题。

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避免对建筑结构和设施造成损坏，穿线管固定牢固，转弯处和接头处处理规范。

### 5.3.3 装修部分改造

装修改造技术标准：艺体楼装修部分改造 100 m<sup>2</sup>，装修材料选用符合消防要求的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工艺符合建筑装饰相关标准，墙面、地面、顶棚等部位的装修牢固、平整、美观。

工艺要求：墙面处理平整光滑，涂料涂抹均匀；地面铺设牢固，无空鼓、裂缝；顶棚装修符合防火和结构安全要求。

### 5.3.4 高开窗助开器新增

技术参数：同学生食堂高开窗助开器技术参数要求。

安装位置：根据艺体楼高开窗的分布和使用需求，合理确定助开器的安装位置，确保使用方便、

助力效果良好。

#### 5.4 2号教学楼改造

##### 5.4.1 挡烟垂壁新增

技术参数：挡烟垂壁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如防火玻璃、防火板等；下垂高度不小于 500mm，满足 GB51251-201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要求；挡烟垂壁的宽度根据场所实际情况确定，能有效阻挡烟雾扩散。

安装要求：安装牢固，与建筑结构连接紧密，无松动、晃动现象；挡烟垂壁之间的拼接严密，缝隙不影响挡烟效果。

##### 5.4.2 高开窗助开器新增

技术参数：同学生食堂高开窗助开器技术参数要求。

安装位置：根据 2 号教学楼高开窗的位置和使用需求，合理安装助开器，确保窗户开启方便。

#### 5.5 发电机房改造

##### 5.5.1 送风机新增与发电机调试

送风机技术参数：送风机风量、风压满足发电机房及储油间通风需求，风机的噪声、振动等指标符合相关标准；风机材质耐腐蚀、耐高温，能适应发电机房环境。

发电机调试标准和流程：对发电机进行全面调试测试，包括启动性能、输出电压、频率稳定性、负载能力等项目；调试流程按照发电机操作规程和相关标准进行，先进行空载调试，再进行负载调试，确保发电机运行稳定可靠，能在停电时及时启动并提供电力。

#### 5.6 教学楼改造

##### 5.6.1 应急照明线路改造

线路改造技术细节：将明敷线缆金属管拆除，更换为专用 sc 消防穿线管 1250 米，穿线管规格根据线路敷设和消防要求确定；线路连接符合电气安装规范，绝缘电阻符合要求，防止漏电事故发生。

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做好与其他专业的协调配合，避免对已完成的工程造成损坏；穿线管在建筑物内的敷设路径合理，固定牢固。

## 5.6.2 消防线路更换

消防线路技术参数：更换消防线路 950 米，选用符合 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的电线电缆，线缆的耐火性能、绝缘性能、载流量等参数满足消防系统运行需求。

更换要求：拆除旧线路时注意保护周边设施，避免造成损坏；新线路敷设整齐、牢固，标识清晰，便于维护和管理。

## 5.6.3 消防应急灯具及楼层显示器新增

消防应急灯具技术参数：新增消防应急灯具 30 套，灯具的应急转换时间、持续应急工作时间、防护等级等参数同学生食堂消防应急灯具要求。

楼层显示器技术参数：新增楼层显示器 20 套，显示器能准确显示所在楼层及火灾报警信息；显示清晰、直观，操作方便，具备自检、复位等功能。

安装要求：消防应急灯具和楼层显示器的安装位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便于人员观察和操作；安装牢固，与墙面或其他安装载体连接紧密。

## 5.6.4 高开窗助开器新增

技术参数：同学生食堂高开窗助开器技术参数要求。

安装位置：根据教学楼高开窗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助开器安装位置，确保窗户开启顺畅。

## 5.7 图书馆及礼堂改造

### 5.7.1 线路改造与设备新增

线管技术参数：明配线管 sc 线管 700m，线管规格满足线路敷设和消防要求，材质为镀锌钢管，具有良好的防火、防腐性能。

消防线路技术参数：更换消防线路 700m，选用符合消防标准的耐火电线电缆，其绝缘性能、阻燃性能等满足图书馆及礼堂消防系统运行需求。

楼层显示器技术要求：新增楼层显示器 10 套，能实时准确显示所在楼层火灾报警及相关信息，显示界面清晰，操作简单，具备故障报警和自检功能。

安全指示灯技术要求：新增安全指示灯 20 具，灯具的亮度、标识清晰可见，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能有效引导人员疏散；防护等级符合要求，能适应室内环境。

#### 5.7.2 高开窗助开器新增

技术参数：同学生食堂高开窗助开器技术参数要求。

安装位置：根据图书馆及礼堂高开窗的位置，合理安装助开器，方便窗户开启。

#### 5.7.3 楼梯扶手新增

楼梯扶手技术参数：礼堂楼梯新增 52 米楼梯扶手，扶手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不锈钢、实木等；高度不低于 0.9m，水平段栏杆长度大于 0.5m 时，其高度不低于 1.05m；扶手的直径或矩形截面尺寸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便于抓握。

安装要求：安装牢固，与楼梯结构连接紧密，无松动、晃动现象；扶手表面光滑，无尖锐边角，防止人员受伤。

#### 5.7.4 通风排烟设备新增

防火阀技术参数：增加 280℃防火阀 14 套，技术参数同艺体楼防火阀要求。

排烟阀技术参数：板式排烟阀 14 套，技术参数同艺体楼排烟阀要求。

手动开启器技术参数：手动开启器 14 套，技术参数同艺体楼手动开启器要求。

排烟管道技术要求：排烟管道改造 252 m<sup>2</sup>并进行防火包裹，技术要求同艺体楼排烟管道要求。

### 5.8 学生宿舍改造

#### 5.8.1 高开窗助开器新增

技术参数：同学生食堂高开窗助开器技术参数要求。

安装位置：根据学生宿舍高开窗分布，合理安装助开器，确保使用安全、便捷。

#### 5.8.2 应急照明线路改造

线路改造技术细节：应急照明线路改造 500 米、明配线管 sc 线管 500m，将明敷线缆金属管拆除，更换为专用 sc 消防穿线管；穿线管和线路连接符合电气安装和消防规范，保证线路安全可靠。

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学生宿舍正常生活的影响，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灰尘、噪音等污染。

### 5.9 地下车库改造

#### 5.9.1 消防设备新增

应急灯具技术参数：消防水泵房新增消防应急灯具 4 套，技术参数同教学楼消防应急灯具要求。

消防电话技术参数：新增消防电话 1 套，通话清晰，抗干扰能力强，具备呼叫、通话、挂断等功能，满足消防应急通信需求。

安装要求：应急灯具和消防电话安装位置明显，便于操作和使用；安装牢固，与安装载体连接可靠。

#### 5.9.2 防火分隔与报警设备新增

防火卷帘技术参数：对地下车库充电桩车位单元采取防火卷帘进行防火分隔，增加 12 趟防火卷帘，防火卷帘的耐火极限、运行速度等参数符合 GB14102-2005《防火卷帘》标准；卷帘门的宽度和高度根据车位单元实际情况确定。

温感报警器技术参数：新增 24 套温感报警器，工作电压、报警温度、监视电流等技术指标同学生食堂感温探测器相关要求。

线管和电线规格：明配线管 sc 线管 600m，ZRRVS2\*1.5 防火电线 600m，规格符合线路敷设和消防要求。

#### 5.9.3 排烟系统改造

排烟风机技术参数：增加 4 台排烟风机，风机的风量、风压满足地下车库排烟需求，噪声、振动等指标符合相关标准；风机具备良好的耐高温性能，能在火灾时正常运行。

防火阀技术参数：8 套 280° 防火阀，技术参数同艺体楼防火阀要求。

排烟阀技术参数：8 套板式排烟阀，技术参数同艺体楼排烟阀要求。

排烟风管技术要求：1200 m<sup>2</sup>排烟风管并进行防火包裹，风管材质、厚度、连接方式等符合消防要求，防火包裹材料的防火性能达标。

#### 5.10 消防控制室设备

技术参数：增加外线电话 1 台，具备清晰的通话质量，免提、重拨等基本功能。

#### 5.11 室外工程

5.11.1 现场开挖草坪 3 块，深挖 50 厘米，图书馆大门西边 11 米\*6 米，小计 66 m<sup>2</sup>。

5.11.2 图书馆大门东边 12 米\*13 米，小计 156 m<sup>2</sup>，道闸施工 6 米。

5.11.3 东墙开门处开挖草坪 11.2 米\*1.6 米，小计 17.92 m<sup>2</sup>，共计开挖 239.92 m<sup>2</sup>。

5.11.4 东墙外人行道开挖 8 米\*6.5 米，共计 52 m<sup>2</sup>，大树挪移 8 棵，太阳能路灯挪移 3 个，监控杆挪移 1 个。

#### 5.12 室外车库围墙建设

5.12.1 新增 40 厘米\*50 厘米地梁 85 米，40 厘米\*40 厘米\*2.1 米（水泥砖砌筑、粉刷、喷涂真石漆）立柱 18 个，铁透空围墙 1.73 米\*4.6 米共计 18 个，人行通道安装 2.1 米\*2.1 米铁门 1 套，人脸识别 1 套。

5.12.3 东门建设 50 厘米\*50 厘米\*2.1 米（混凝土浇筑、粉刷、喷涂真石漆）立柱 2 个，道闸 1 套，1 米\*1 米岗亭 1 个，1.5P 空调 1 台

5.12.4 车位划线 32 个，地上 26 个，地下 6 个。

### 二、验收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2. 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等）。

3. 采购合同（含补充协议、附件等）。

4. 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规程。

5. 前期验收报告及问题清单、整改任务书等相关文件。

6. 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整改工作总结、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

### 三、验收内容

1.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对照前期验收问题清单及整改任务书，逐一核查各项整改任务是否全部完成，有无遗漏、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2. 工程及设施质量情况：检查整改部位的工程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设施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是否达标，运行是否稳定、正常，有无质量隐患。

3. 安全规范符合情况：核查整改项目是否符合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消防、用电、防雷、环保等方面是否达到安全标准，有无安全风险。

4. 技术资料完整性：检查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资料是否齐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方案、施工记录、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维护说明书等。

5. 服务承诺履行情况：核查供应商是否履行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如售后服务保障、质保期约定等。

#### 四、责任主体

1. 验收牵头单位：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公共服务部

2. 验收小组成员：由项目经办人员、政府采购专员、资产管理人員、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说明和整改。

4. 监督责任：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验收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验收工作公平、公正、规范。

#### 五、验收方法

1. 资料核查：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整改工作总结、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进行全面核查，确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2. 现场核查：验收小组前往项目实施地点，对照整改任务清单和相关标准，对整改内容进行实地检查、测量、测试，核实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工程设施质量。

3. 第三方机构检测：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4. 座谈问询：与学校相关使用部门、施工人员、供应商代表等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整改过程、设施使用情况及服务保障情况。

#### 六、验收程序

1. 验收申请：供应商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后，整理验收资料，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资料审核：验收牵头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对供应商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核。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知供应商限期补正；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组织开展验收。

3. 现场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方案开展现场验收，对验收内容进行逐项核查、记录，形成现

场验收记录。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供应商反馈，要求其限期整改。

4. 整改复核：供应商完成限期整改后，向验收小组提交整改复核申请，验收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直至问题全部解决。

5. 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根据资料核查、现场验收及整改复核情况，集体讨论形成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合格/不合格）。验收报告需经所有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 验收结果公示：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要求进行公示。

## 七、验收技术标准

1.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6.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等规范。

## 八、验收结论及处理

1. 验收合格：若各项验收内容均符合要求，验收小组出具《履约验收单》，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验收不合格：若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未完成整改、质量不达标、安全隐患等问题，验收小组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必要时可终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

## 九、其他事项

1. 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由相关部门归档保存。

2. 本验收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执行。

## 附件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普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2、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1月 2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三：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普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渭北中学验收整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 一、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严格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招投标文件、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3、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求工程进度，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导致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4、接到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有关行政单位、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抢救伤者，协助承包人处理事故善后赔偿事宜。

####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制定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规定等，参加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会议，服从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对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

2、承担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有关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3、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工程需要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等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工程需要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审批。施工时应当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5、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第三方在其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6、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7、对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持、养护；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8、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启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

### 三、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履行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未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发包人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4、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9款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发包人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四、附则。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除。本协议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保存一份。

发包人：

(盖章)

发包人负责人：

承包人：

(盖章)

承包人负责人：

承包人：

(盖章)

承包人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 附件四：

### 廉政协议书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普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六）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七）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三）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五）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行业、行政等监管部门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七) 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由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单位为：**

**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029)

电子邮箱：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